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的通知书〉的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62号），关注函全文如下：

你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你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12月15日前对外披露：

- 1、请详细说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原因；
- 2、请详细说明公司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后，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3、请核查2015年12月11日前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

东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请对买卖公司股票作重大风险提示。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以上为关注函内容，公司对关注函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原因；**

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初审会审理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1月27日向保荐机构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在《告知函》中，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合理性及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进行了重点关注。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为前瞻性创新产品，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现有市场不存在产业化应用的先例，公司及保荐机构在申请材料中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竞争优势、潜在市场空间及自身的市场调研结果对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尽分析，但缺乏到手订单或行业权威研究报告等佐证对公司的调研结果进行有力支撑。在该等情况下，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还需进一步对本次募投项目

的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避免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为保障更加充分的时间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完善，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后决定提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2、请详细说明公司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后，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止审查后，公司一方面将结合深圳光启旗下与超材料技术相关产品的产业化投资、运营及业绩实现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成熟度和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进行更加详尽的分析和披露，另一方面公司亦将会同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调整或完善措施，降低因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股东利益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在尽快推进上述工作开展的同时保持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投项目论证工作完善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3、请核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说明：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4、请对买卖公司股票作重大风险提示

说明：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